

#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1995 年度 《江苏政报》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4〕78 号      1994 年 8 月 18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江苏政报》是省政府办公厅主办的全省唯一的政务性刊物，其宗旨是：传达政令、沟通信息、交流经验、指导工作。为了进一步发挥《江苏政报》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，促进全省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，现就 1995 年度《江苏政报》的宣传发行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进一步提高对《江苏政报》地位、作用的认识，增强做好宣传发行工作的自觉性**

《江苏政报》主要刊登国务院和省府公开发布的政策法令文件，同时辟有领导讲话、工作研究、经验交流、企业风采、信息荟萃等栏目，具有权威性、指导性、适用性等特点，是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、法令法规，依法行政的重要依据；是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城乡劳动者学习政策、了解政策、掌握政策、维护自己正当权益的有力武器；是沟通政府与基层、干部与群众之间联系的重要渠道。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做好《江苏政报》的宣传发行工作，对于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用好政策将会发挥积极的作用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用好《江苏政报》，开展好各项工作。

**二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扩大《江苏政报》的覆盖面**

为了充分发挥《江苏政报》的作用，必须努力增加发行量，扩大覆盖面。各级政府都要

重视和关心《江苏政报》工作，把它当作一项重要任务。各级政府办公室（厅）要把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摆上工作日程，要有领导负责，专人经办。要大力宣传《江苏政报》为江苏经济建设服务的重要作用，并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，采取多层次、多形式进行宣传，使更多的单位和广大群众了解政报、运用政报。为此，省级机关的处室，各市、县、乡镇机关和街道办事处，以及广大企事业单位和规模较大的村都要及时订阅，各市、县政府办公室（厅）要根据征订参考数，抓紧做好工作。

**三、征订发行办法**

1995 年度《江苏政报》的征订发行工作，继续由各市、县政府办公室（厅）统一办理，如需《江苏政报》编辑部直接寄发订户的，由市、县政府办公室（厅）统一开列清单；省级机关各部门和部、省属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到政报编辑部办理订阅手续。

**四、征订时间**

各市、县统一于 12 月 15 日前将订数（或订户清单）报政报编辑部（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68 号，联系人吉宝林、孙国君，联系电话：3396630、3396628。邮编 210024），并将订款汇至江苏省建设银行直属支行房信部，《江苏政报》编辑部，帐号：05517212003032004，对逾期要求增订的订户，在上报日之后可继续办理。

特此通知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